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73,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 380,000.00 | 30% | 0 | 0 | 0 | 随着产能释放，预计 2022 年业务量增加，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原因。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江苏天合锂电池有限公司、苏州辉电有限公司 | 93,000.00 | 18.0% | 0 | 4,136.43 | 0.79% | 预计 2022 年业务量增加 |
| | 小计 | 473,000.00 | | 0 | 4,136.43 | | - |
| 合计（万元） | | 473,000.00 | | 0 | 4,136.43 |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原因。 |
| |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 18,000.00 | 4,136.43 | 已签署采购合同 12,530.21 万元，因业务规划调整原因，部分交易暂未发生 |
| | 小计 | 38,000.00 | 4,136.43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已出售电站 | 500.00 | 1,098.29 | |
| | 国内电站参股项目公司 | 120,000.00 | 0 | 业务模式调整原因。 |
| | 小计 | 120,500.00 | 1,098.29 | |
| 其他 |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0 | 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原因。 |
| | 海外电站业务参股项目公司 | 10,000.00 | 0 | 业务拓展策略调整原因。 |
| | 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10.00 | 0 | 业务计划调整原因。 |
| | 小计 | 30,110.00 | 0 | |
| 合计 | | 188,610.00 | 5,234.72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②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 法定代表人：罗晓云；
④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人民币；
⑤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 888 号；
⑦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 888 号；
⑧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控股 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35%；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总资产 | 506,927.61 |
| 净资产 | 239,004.05 |
| 营业收入 | 115.94 |
| 净利润 | -995.95 |

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④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⑤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⑧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参股 49%；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总资产 | 60,258.06 |
| 净资产 | 30,347.62 |
| 营业收入 | 29,756.98 |
| 净利润 | 739.81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

公司的参股企业。通合由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控股 65%；公司参股 35%；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担任通合的董事。

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辉”）

公司的参股企业。天辉由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参股 49%；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担任天辉的副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述关联方为光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08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99 | 天合光能 | 2022/2/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诉讼进展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工作函时称，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相关协议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如确存在该份协议，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披露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的诉讼事项，并披露了公司就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用印记录以及审议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情况。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披露了有关是否签订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的具体核查方法。

正如上述公告披露的核查情况，公司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协议相关担保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相关担保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核实结果未发生变化。

二、如确存在该份协议，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一）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

如前所述，经核实，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档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农商行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7 年 6 月 27 日”，协议缔约方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处显示手签“黄万珍”，协议加盖显示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故该事项系前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通过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以及黄万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发生。

根据广州农商行在诉讼中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差额补足约定

（一）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差额补足价款的确定

1、信托收益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本金x9.5%* 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算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2、信托本金分配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时的差额补足：差额补足价款=当日应还本金-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本金；

3、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未足额收到信托本金及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信托本金-乙方已收到本金）+（本金x9.5%* 本投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至信托计划核算日（含付息日）的天数。

4、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

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核算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价款。

二、各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协议未经甲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的事项，不成为甲方减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保证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方承诺并同意，无论《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存在任何瑕疵，甲方及乙方是否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和责任，融资人、担保人（如有）信用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以及是否由于受托人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其他协议规定的条件、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作为抗辩理由。”

（二）该协议的主要责任人

广州农商行提供的证据材料中的《差额补足协议》法定代表人签章处显示手签“黄万珍”。诉讼中，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认为“所涉《差额补足协议》上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黄万珍）签名均为真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11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差额补足协议》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万珍未经公司审议授权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黄万珍当时兼任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副总经理。金志昌顺与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为一致行为人，且均为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刘志臣控制的企业。而在本案中，金志昌顺及其股东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作为债务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人，一并被一审判令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在本案中，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朱晓红等多家公司和多名自然人亦被一审判令承担相应责任或判令其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处置。

如公告披露的核查情况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案发生之前，对涉案《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更没有参与。

2.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工作函时称，《差额补足协议》加盖的公司印章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一审判决，经司法鉴定，《差额补足协议》加盖的公司印章为真实印章。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自身债权债务、担保及预计负债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同时，说明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采取内控整改措施，如何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回复：

一、公司债权债务、担保及预计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查询公司用印记录，公司用印记录中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存档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书面征询，均不知悉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经自查，根据公司档案、用印记录、三会存档、现任董监高及员工书面征询结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内控整改措施，如何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自公司前期各关联事项发生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内控体系的建设、三会治理、信息披露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以防控风险、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具体包括：

1、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

（1）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2018 年 9 年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原《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建立了授权更为明确，权责更为清晰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

（2）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管理。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证管理办法》，重新划制了公司印章，规范了印章管理行为。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证管理办法》中对章证管理部门、章证保管人员、证章的使用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用印、用证都须先经部门主管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等流程后方可用印。严禁员工私自将印章带出公司使用。若因工作需要，确需将印章带出使用的，由用印人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征得其部门主管同意，并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由印章保管人陪同前往办理。

2、三会治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从会议的召集、召开到开会程序、会议资料存档的各个环节，确保三会的合法合规以及正常运转。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并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为规范各类事项的审批流程，公司建设了 OA 办公系统；为强化财务管理，公司建设了财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规范了公司内部业务流程，明确了内部机构的权责划分，实现了过程留痕和资料存档。

3.据披露，一审法院认定《差额补足协议》在性质上属于非典型性担保，但《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应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的赔偿责任。请公司说明如履行相关赔偿责任，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111 号，其判决新潮能源、ST 中捷、*ST 德奥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援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公司认为，即便按照一审的认定和逻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前述司法解释规定，有过错的担保人（即新潮能源、ST 中捷、*ST 德奥三家）承担责任金额“合计”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剩余部分应由有过错的债权人（广州农商银行）自行承担。因此，即便按照一审的认定，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应不超过 1,585,666,666.67 元，实际或将小于上述金额。

假如公司需要按照上述 15.86 亿元的最高赔偿金额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2%，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但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主要资产与经营活动均在美国，由公司所属的美国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母公司为决策主体，美国子公司为经营主体，本次赔偿责任的主体为公司本身，故相关事项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构成严重影响。

4.请公司说明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后续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做《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111 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已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本案代理人，积极准备上诉材料，为后续上诉做好准备；

2、未来如必要，公司不排除针对二审判决结果进一步向更高审级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抗诉的可能；

3、公司已就本案涉及事项向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烟台经侦”）报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烟台经侦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烟台经侦工作，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以及事实调查、认定的情况，会同专业律师通过举报、控告、诉讼等多种合法途径，严厉追究黄万珍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40%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528 万元。根据江特汽车《章程》的规定，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方萍钢股份《关于转让江特汽车 40% 股权的通知》，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特汽车 40%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528 万元。根据江特汽车《章程》的规定，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及萍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41.92% 股权，持有萍钢股份 51.9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9066415A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47,412.0421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90 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萍钢股份经审计总资产（合并）357.82 亿元，净资产 254.8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48 亿元，净利润 42.07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161242369F

法定代表人：胡建忠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708 号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泄水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公路养护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萍钢股份分别持有江特汽车 60% 股权、4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特汽车经审计的总资产 3,996.21 万元，净资产 3,838.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18 万元，净利润-836.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特汽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691.15 万元，净资产 3,517.2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5 万元，净利润-321.4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特汽车 40% 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528 万元。根据江特汽车《章程》的规定，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